

美國企業財報問題及對策之研析

陳美菊*

摘要

美國近期爆發的財報醜聞，性質各有不同但也暴露了美國會計制度、審計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問題。為重建投資大眾的信心，美國政府採取許多因應措施並通過企業會計改革法案。根據國際專業機構之調查，目前台灣企業資訊之透明度並不理想。基此，美國針對財務資訊揭露、會計師管理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所採行的諸多新措施，有很多值得我國參採與借鏡。

壹、前言

美國股市在科技泡沫後，經濟成長減緩，企業獲利下滑，借款能力減弱，資本市場欲振乏力。為應付此一困境，公司除進行裁員、減產、組織再造、清理或打銷存貨及不良債權外，為了維持股價穩定，有些企業主管利用會計準則的漏洞，來粉飾營收下滑的事實，於是大型企業財報弊案層出不窮。繼安隆、全錄、世界通訊弊案之後，就連國際知名公司美國組合國際公司（CA）、摩根大通銀行、花旗集團、IBM、微軟、默克藥廠等也因可疑會計實務，讓投資人起疑心，使股價連翻下滑。

接二連三的財報醜聞，令投資人對企業財報的品質、知名簽證會計事務所的獨立稽核有效性以及公司治理產生質疑，造成美國股市持續重挫，美元走軟。美國聯邦理事會在 2002 年 8 月初的利率決策會議中表示，企業財報暨公司治理的相關問題使美國未來經濟成長不確性升高。為重建投資大眾的信心，美國政府採行多項措施。由於我國會計準則多依循美國相關規定，美國近來所採行的因應措施，值得我國借鏡。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蒙證期會張簡任稽核淑惠、眾信會計事務所賴會計師冠仲、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和吳專門委員家興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貳、美國企業財報問題

美國近期爆發的財報醜聞，從發生財報問題的企業來看（詳表一），除利用複雜的業務結構及交易來隱藏業績減緩的事實外，多數企業所使用的會計作帳手法相當粗糙，顯示美國除現有的會計準則有必要進行檢討更新外，審計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問題更有待加強。茲將上述問題分析如左：

一、偏重財務性報告，公司資訊揭露不足

從美國近來的財報醜聞發現，以紀錄交易為基礎的傳統財務報表所揭露的資訊狹隘、且不具前瞻性，不但無法詳實反映企業營運結果，更難以提供投資人、債權人及政策制訂者有用的資訊。目前財務報表仍缺乏的重要資訊有下列四者：

(一)交叉結盟

公司透過結盟、合資經營、合夥與特殊目的個體（Special Purpose Entity, SPE）從事廣泛的商業活動，已成為典型之經營模式。SPE 常是被用來作為經營權及風險移轉的最佳化方式。在新經濟時代企業廣泛使用的交叉結盟之營運模式多半在財務報表上被忽略，或以不適當的會計方法呈現，無法提供投資人與債權人充分的資訊，製造了不實表達與舞弊的誘因。如安隆即透過設立 SPE 的子公司，向外募集資金、並將大筆舉債融資，利用 SPE 屬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不需要編列合併報表的漏洞，隱藏投資虧損的事實。

(二)未實現義務

目前以交易為基礎之會計制度基本上忽略了大部分尚未實現的義務與合約，這類義務與合約往往在未來形成主要的負債。如安隆公司應彌補其相關 SPE 虧損之義務，就未能反映在財務報表上。

(三)無形資產

在知識經濟下，無形資產已成為知識密集企業經營的核心資產，但會計上對無形資產的處理相形缺乏，或評價不當，使資產負

債表及損益表表達失真。如世界通訊公司在併購前景不佳的公司時，並未調降其商譽。

(四)風險暴露

傳統會計制度著重資產負債與企業經營成果（淨利與現金流量）的表達，卻忽略了企業可能遭遇的風險。近二十年來金融工具的急速創新(例如投機或避險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債務或資產的證券化、員工股票選擇權等)，企業從事創新金融商品交易，使其面臨風險大為提高。目前財務報表特別缺乏的是綜合性風險壓力測試（Risk-related stress-tests）結果。利用該測試結果可顯示投資人在預期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企業從事主要活動地區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動下，盈餘及資產負債有何影響。

二、會計師獨立性不足，缺乏有效的監督機構

安隆事件同時暴露會計師簽證獨立及監理的問題。安隆為安達信在美國的第二大客戶，安達信會計事務所為安隆稽核財務長達十七年，2000年度公費收入達5,200萬美元，其中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公費達2,700萬美元。另外，安隆一些高階主管及主辦會計經理，均來自安達信。

由外部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經常是公司的「家務事」。會計師往往是由管理階層親自指派與同意續任，而且管理階層對審計公費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此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輪換率極低，經常對同一家公司提供服務長達十到二十年，甚至更久。會計師離開事務所後也能直接進入原受查公司工作，而無旋轉門條款。近來事務所更擴大其簽證服務之範圍，常藉由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賺取豐厚利潤。會計師與受查公司間的關係過於緊密，造成會計師獨立性與高品質審計服務相互衝突。

目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乃根據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所公佈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然而在查核報告中投資人與債權人能看到的是會計師對風險的推諉（如『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

層之責任』)，而無真正攸關投資人與債權人的資訊。更有甚者，目前會計界之監督及管理機制，係透過會計師協會資助成立的公共監督委員會（Public Overview Board）及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同業評鑑（Peer Review）兩大自然律機制。但根據報導，近二十年來美國沒有任何一家五大會計師事務所曾受到同業評鑑制度之懲處，可見會計監理自律機制功能不彰。

三、公司治理—高階主管濫用職權

美國近來的財報醜聞有一大部分係公司內部人謀不臧，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涉嫌利益輸送所致，使得投資大眾對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的獨立性產生質疑。

特別是近來公司常以股票選擇權來獎勵高階主管。有些公司高階主管為自身利益，採用許多追求短期股價表現的行為，傷害長期經營目標。特別在景氣下滑以及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的影響下，為避免股價下挫，公司經理人於是採用盈餘管理來美化公司財務報表、計算擬制性¹(pro forma)財務資訊、作出其他不當的決策（例如擴大投資於非專長營業項目，或利用已經高估股價進行轉換股票購併其他公司，以利盈餘操縱），甚至浮報退休金投資利得或提早認列或虛列營收，並刪去一些利息、折舊、特殊交易等費用，以膨脹獲利，美化財務報表。

參、美國採取因應對策

一、證管會加強查帳、糾舉不法

- 自從去年底安隆弊案爆發以來，美國證管會（SEC）查帳行動更加頻繁，創下前所未有的紀錄。即使美國股市大幅下跌，證管會的查帳行動也未鬆手。

¹ 又稱假設性財務資訊，假設按新原則或新估計數作帳務處理，依其應有之會計資料所編成之財務資訊稱之。其目的為在當期揭露會計變動之影響及便於閱表者作趨勢分析。

- 通過嚴格規範防止證券分析師利益衝突的法規。
- 為鞏固投資者的信心，美國證管會要求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起去年營收超過 12 億美元的企業，其執行長和財務長要在 8 月 14 日前簽署切結書，保證近來發表的財務表正確且完整。
- 縮短財報揭露時程（年報由 90 天減為 60 天，季報由 45 天減為 30 天）。
- 回應投資人要求加強管理上市公司的壓力，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那斯達克董事會自 2002 年 5 月起陸續針對公司治理提出改革措施。
- 限制會計業提供企業客戶的服務項目，遭禁止的服務包括提供法律建議以及代為設計財務資訊軟體系統等。

二、布希總統要求改善公司透明度及加重經理人責任

- 布希總統 2002 年 3 月 7 日提出「十點計畫」(Ten-Point Accountability Plan)，要求改善美國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加重經理人責任，以及發展更嚴格獨立的稽查制度。
- 2002 年 7 月 9 日以「公司責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y)為題發表演說，宣示將嚴厲起訴詐欺之公司高階主管，在 2003 年會計年度中增列一億美元的經費，以強化證管會緝辦不法企業的能力。改善投資資訊之揭露方式，保護小額投資大眾及退休金持有者。

三、通過企業會計改革法案

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 26 日通過「二〇〇二年薩本斯-歐克斯理法案²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隨後布希總統於簽署通

² 眾議院於 2002 年 4 月間通過「公司及稽查之職責、責任及透明化法案」(Corporate and Auditing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of 2002, H.R. 3763)；參議院 2002 年 7 月 15 日通過「公開公司會計革新及投資者保護法案」(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s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 S.2673)，經兩院協商後通過。參眾兩院協商係以參議院版法案為基礎進行討論，雙方同意將法案名稱改為「2002 年薩本斯-歐克斯理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法案。

過成為法律，其重點如下：

(一)成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結束會計師自律的時代，SEC 需在本法發佈起 270 天內將現行會計師自律組織公共監督委員會改為隸屬於美國證管會下之獨立、全職的新組織－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監督會計師執業品質。2003 年增加 SEC 經費 7.76 億美元，以及專業查核人員至少二百人。
- 督促會計準則的修訂，俾符合企業環境，加強對會計事務所之稽核，定期檢查大型會計事務所的稽查報告，並有權調查及針對違反委員會規定、證券法或專業會計標準者予以懲處。

(二)加強稽核獨立

- 限制會計事務對公開發行公司提供查核簽證以外之服務，並敘明會計事務所不能提供的八大項非審計服務範疇。會計師所簽證之查核報告需提交公司稽核委員會。
- 要求會計事務所定期輪調³負責會計稽核的合夥人，並禁止會計事務所員工離職後一年內，擔任審計客戶的主管職務。
- 要求美國國會監察機構審計總署 GAO(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一年內完成會計事務所強制輪替之研究。

(三)加重公司責任

- 要求公司成立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職司有關會計事務所的選任、審查公費與督導等事務。
- 要求公開發行的公司執行長和財務長為定期會計報表的精確性負責。若會計報表未符合證券法規，企業主管必須繳還因財報不實而實現的利得。如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明知財務資

³ 簽證會計師受託簽證同一客戶不得逾 5 年。

訊不實，仍做出簽證，必須面對十年有期徒刑或是一百萬美元罰款，二者也可併處。若是蓄意違法，可加重罰款到五百萬美元、刑期加重至二十年。

- SEC 成立投資人補償基金帳戶，使投資人因企業不法行為而在市場蒙受損失時可獲得補償。

(四)加強財務揭露

- 責成 SEC 在本法實施後 180 天內公布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以及擬制性財務資訊之揭露方式，以及研究 SPE 之處理方式。
- 立即禁止公司給予經理人新的貸款。
- 卅天內實施加速揭露「內線交易」之新規定。要求內線交易需在兩天內揭露。
- 要求 SEC 制訂相關法規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報表中揭露內部控制之資訊。
- 要求公司稽核委員會必要有一位是財務專家。
- 要求 SEC 加強檢視公司財務報表，至少每三年要檢視一次。
- 真實表達，要求公司應即時及正確揭露對其財務體質有影響之事項，並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公布予投資大眾。

(五)建立防範投資分析師利益衝突的機制

- 分析師應於研究報告中揭露分析師與投資銀行業務分隔情形。
- 本法案實施後，華爾街券商與 SEC 在 2002 年 11 月達成和解，依雙方協議，券商必須切斷研究部門與投資的關係，並不得在獲利豐厚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中，將股票轉移客戶以招徠投資銀行業務。此外，券商也必須出錢購買獨立的研究報告。

肆、對我國的啟示

1998年下半年由於房地產不景氣以及股市不振，國內企業財務危機頻傳，統計自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止，計有禾豐、安鋒、新巨群、廣三、中精機、東隆等19家企業集團財務周轉失靈，波及銀行業使銀行不良債權急速增加。這些出問題的企業集團，除受負責人有不合常規的理財行為拖累外，多半是因多角化經營，擴張太快，財務槓桿偏高、交叉持股炒作股票，以及大股東或負債人和企業的財務勾結所致。本土企業的財務危機與美國企業近期爆發的財報醜聞，性質雖不盡相同，但對資本市場的衝擊實不容忽視。

根據國際專業機構之調查，目前台灣企業資訊之透明度並不理想，例如標準普爾2002年初公布2001年對全球一千六百多家公司資訊揭露評比所做的市調結果顯示，在亞太地區國家中台灣平均只有三分(滿分為十分)，落後新加坡(七分)、香港、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及中國大陸(均為五分)。此外，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針對亞洲國家公司治理水準所進行之比較顯示，台灣公司的表現普遍不理想，這將影響台灣企業籌資的國際競爭力，亦不利全球佈局。美國針對財務資訊揭露、會計師管理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所採行的諸多新措施，有很多值得我國參採與借鏡。

一、檢討國內會計準則與國際準則接軌，強化財務資訊揭露

國內會計準則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股權證及不動證券化等部分尚缺完整的公報，有待進一步研究修訂。就美國近來的會計醜聞所影響會計準則部分，台灣相關的規定需進一步檢討的部分彙整如表二。

台灣目前雖無SPE的組織，惟「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業於2002年7月24日公布實施，依該條例規定可以成立以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為目的的特殊目的信託。基此，未來美國對SPE會計準則所作的修正可做為我國擬定相關準則之參考。

有關關係人交易揭露問題，我國目前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雖無重大差異，惟美國安隆事件及本土企業財務危機顯示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訊息揭露時效性有落差存在，未來美國證管會針對關係人交易揭露所進行的修正，值得我國參考。

就股票選擇權部分，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國的會計法規，將員工股票分紅認定為盈餘分配而非薪資費用，使國外人士頻頻質疑台灣企業財報盈餘的真實性。我國公司法業於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准予公司實施認股權計畫，惟我國有關員工認股權之會計準則及處理方式尚未有公布。日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通過要求企業從 2004 年起必須把股票選擇權列為支出項目，我國亟需參考國際規定建立相關之會計準則。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我國只有在二十七號公報中規範附註揭露部分較完整。在會計處理部分頗為欠缺，尚待制定會計準則之權責單位增補。

落實推動「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就健全企業會計制度、修正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等工作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二、檢討修正「會計師法」，加強會計師管理與監督

目前主管機關正推動會計改革，改革重點在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以及會計師查核疏失之處罰等三方面，建議加速推動「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有關強化會計師管理之各項具體措施。

有關「會計師法」之修法方向，建議參照美國明文限制或禁止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外的服務項目。同時，為求釜底抽薪、有效防範於未然，建議立法明定「會計師定期轉換」制度、建立雙向旋轉門條款以及加重會計師的簽證財報責任，以降低會計師與公司經營階層串謀舞弊的可能性。亦應重新檢討現行公司法由董事會委任會計師之規定，以加強會計之獨立性。

就加強會計師之監督管理機制方面，應強化「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的功能。美國在新通過的會計改革法規中，成立全職、獨立的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我國現行的「會計師懲戒委員會」雖與美國新成立的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具有類似的功能，但其成員均為兼任而非專任，且對會計師之紀律處分時效冗長，屢遭批評，有待進一步研擬改進措施。

就國內同業評鑑部分，請財政部儘速通過為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所擬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報告規則」草案，明定會計師參加會計師公會定期舉辦之同業評鑑。

三、落實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建議以加強董監事人的專業及法律知識、建立完整的外部董事制度之相關具體措施及加強公司控管監理制度之成效等三大部分著手。歐美工業先進國家已強制實施外部董事制度。尤其是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實施外部董事制度，成為不少國家啟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要手段。惟美國雖有外部董事制度之設立，仍無法防範安隆事件之發生，且我國企業財務危機與經營者掏空公司資產有關。財政部證期會已於2002年2月19日核准修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要求新上市（櫃）公司應設立獨立（或外部）董監事制度規定擬上市（櫃）之公司至少須延聘獨立董事二人，及獨立監察人一人；而且對於擔任獨立董監事之資格，有著具體之規定。證期會並規劃，半年後將推廣到全體上市（櫃）公司。

為讓我國企業能儘快建立最佳公司治理制度，財政部證期會已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於2002年10月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含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五大原則。初期將以自律、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鼓勵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制度，並將遵循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

四、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業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公布實施，該法案內容包含有設置專責之投資人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賦予保護機構受理申訴與調處之權力，以及設置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制度等多項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措施。

五、儘速制訂「政治獻金法」，俾有效規範政商關係

安隆事件已成為美國版「裙帶資本主義」，但其綿密的政商關係及複雜的運作流程，能在事件爆發後，在極短時間內，攤在陽光下而為眾人所知悉，主要歸功於美國在 1970 年代制訂類似政治獻金法之相關法律，作為規範政商政治捐獻的遊戲規則。為能有效規範政治捐獻、釐清並防制不當之政商關係，建議朝野雙方記取美國安隆事件教訓，儘速通過我國之「政治獻金法」。

伍、結語

美國國會審計總署(GAO)於 2002 年 10 月公布的報告指出，自 1997 年初至 2002 年上半年為止，美國上市公司因會計問題而重新公佈財報，讓股市市值流失約 1,000 億美元，顯示投資人因企業會計不實損失慘重。從美國企業財報醜聞反映惟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及企業獲利才是支撐股價的支柱，如果任由企業貪婪的脫軌行為在股市繼續發酵，將不利資本市場的發展，長期而言，對於整體經濟也會有不良影響。所以從最近美國股市發展的前車之鑑，台灣對增加企業透明度的財報資訊揭露以及公司治理問題，當應更加重視。

表一 美國企業財報問題彙整

企業名稱	事由	問題
Enron (美國能源交易商安隆公司)	2001年11月8日向美國證管會提出更正財務報表的申請，表明溢列盈餘5.91億美元，低估負債5.61億到7.11億美元不等及股東權益應調整12億美元。	利用特殊目的個體(SPE) ¹ 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之特殊會計處理方法，將虧損的金融交易，帳目列於持股不到3%的子公司名下，但母公司對子公司進行全額保證，惟依「資產負債表外交易」(off-balance-sheet transactions)的規定，未在報表中認列虧損，數額超過十億美元。
花旗集團 摩根大通 銀行	涉嫌以特殊融資手法協助安隆公司隱瞞負債、跨大現金流量	1.兩家銀行設立Mahonia及Delta能源殼子公司，與安隆公司進行帳面期貨交易，將兩公司所籌措的資金以期貨預付款方式支付安隆公司。俾使安隆將所得到的借款，列為營業現金收入，以美化帳目。 2.安隆在2001年12月破產前，花旗在14筆不同交易中以期貨預付款方式向安隆提供48億美元資金，大通銀行以類似手法預付安隆37億美元。
IBM(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美國證管會要求修改1999和2000年的財務報表	1.1991年12月，將出售旗下的光電事業部門獲利列為營業費用減項，而非一次性出售資產利得，雖不影響損益表結果，但可使營運績效提昇。 2.高估2001年退休金報酬率為10%，金額為9.04億美元，占稅前盈餘的8.3%。而實際上去年退休基金本金縮水6%。同時低估壞帳比例，膨脹獲利。 3.將出售智慧財產權所得列入營運收入，占去年稅前盈餘8.3%，但智慧財產權的交易屬非循環性所得，不應納入營業收入。

¹ SPE(Special Purpose Entity)為一公司、合夥或信託的組織，可以發行不同型態的受益憑證籌集資金。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SPE持股如超過50%，即視為有控制力，SPE的資產及負債應與母公司(即發起公司)合併。可是有關SPE的會計原則及解釋卻規定SPE的名義投資人—獨立的第三投資者，只要投入SPE權益的3%，發起設立SPE的公司縱使投資97%，也不需將SPE的資產及負債合併。

表一 美國企業財報問題彙整(續)

企業名稱	事由	問題
Tyco (泰可國際公司)	疑似以不當的會計方法來浮報其成長率及利潤	過去3年700件金額高達80億美元的採購交易未對外公開，透過購併案隱藏業績減緩的事實。
全錄公司 (Xerox)	被美國證管會要求重編過去五年財務報表	將一些長期租賃影印機應在未來幾年分批認列的營收提前入帳。不當計入64億美元的營收及多報14.1億美元的稅前盈餘。
世界通訊	疑似作假帳	1.過去五季將線路成本費用列為資本支出，一般費用轉列資產後，世界通訊不需在當年立即提列，可逐年攤提折舊費用，使帳面盈餘虛增，金額高達38億美元 2.併購60家公司計算的商譽有問題，未依會計準則，在公司前景不佳時，調降商譽。
CA(美國組 合國際公司)	疑似虛增2001年會計年度之獲利	以模糊手法將維修收入認列為軟體銷售收入，提高盈餘及營收，以美化財務報表
環球通訊	2001年1月8日聲請破產，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以及證管會調查	將預估的營收當作現金收入，且在課稅、繳息、折舊和攤銷前核算盈餘。
Nvidia(美國繪圖晶片製造商維迪亞公司)	遭美國證管會查帳	疑似把2001會計年度的第一季360萬美元的支出費用，不當改列到第二季和第三季，以美化各季財務報表。
Enterasys	疑似營收認列出現差異	將會計年度由9月制變更為曆年制，導致銷貨營收入帳時間點變更，影響金額約400萬美元
Microsoft	疑似在1990年代幾季不當匿報現金，使獲利看起來比實際還少	在某季以現金準備方式匿報收入，然後把這些現金準備挪到未來各季申報，每季的盈餘看似差不多，美化各季之財務報表

表一 美國企業財報問題彙整(續)

企業名稱	事由	問題
奎斯特通訊公司 (Qwest Communications)	遭證管會查帳，擬不當列帳 11 億美元	1.不當提列 1999 年到 2001 年約 11.6 億美元的光纖容量營收，和 2002 年、2001 年三筆約 2.83 億美元的通訊設備交易營收，這些交易的營收和獲利應延後提列。 2.在 2000 年、2001 年不當提列向其它電信供應商採購的服務成本，2000 年虛報 1,500 萬美元，2001 年成本低估 1.13 億美元。
必治妥施貴寶 (Bristol-Myers Squibb)	涉嫌以促銷方法，虛增盈收	以促銷方式，促使批發商囤積藥品，以期達到 2001 年的營收目標，造成收入增加 10 億美元。
默克藥廠(Merck)	遭證管會查帳	旗下子公司美可健保公司 (Medco) 把從未真正收到過的消費者自負額記為自己的收入，致使該公司營收虛增 124 億美元。
美國線上時代華納 (AOL Time Warner)	SEC 針對所公佈的廣告營收報表進行調查。使用一系列非傳統的交易手法來增加營收	以其他部門營收挪列網路部門、將代收之廣告收入列入自己營收、將可能流失的長期廣告合約改為短期合約等方式來增加營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比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	說明
合併報表	規定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	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	規定於美國會計準則意見書第 51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94 號	我國公報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尚無重大差異，惟我國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者之子公司不編入合併報表之規定，雖經解釋函解釋修訂，但尚未刪除。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除上述者外，主要在於國際會計準則係採實質控制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編入合併報表。
關係人交易揭露	規定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	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	規定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	我國之公報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尚無重大差異，惟為配合公司法關係專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0 年 11 月 8 日發佈(90)基秘第 186 號，函將公司法所規範之關係企業納入關係人範圍中。
停業部門	規定於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86)秘第 124 號函釋	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	規定於美國會計準則意見書第 30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4 號	我國解釋函之規定與美國會計準則意見書第 30 號規定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對停業部門之會計處理與揭露尚有若干差異。
金融商品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	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	規定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	我國之公報目前僅針對揭露規範，尚無會計處理之規範；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對會計處理部分係採用公平價值法。
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	無	金融資產證券化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不動產證券化於國際會計準則無相關規範	金融資產證券化規定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0 號；不動產證券化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無相關規範	我國已計劃訂定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相關公報，預定於明年公佈。
員工認股權	無	無 ⁵	規定於美國會計準則意見書第 25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3 號	我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係屬盈餘分派，故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若擬與國際、美國一致，必須先修改員工紅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使得為之。

資料來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在 2002 年 7 月 16 日通過要求企業將員工股票選擇權提列為支出項目之規章修正案，歐盟計劃於 2007 年正式採用。

參考文獻

1. 陳依蘋(2002)，「美國史上最大破產案-安隆(Enron)深度報導」，**會計研究月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李明显、王慧蘭、張忠琳(2002)，「安隆事件對財會準則及審計之衝擊與省思」，**會計研究月刊** 197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鍾惠珍(2002)，「從安隆(Enron)案談會計專案相關議題」座談會報導，**會計研究月刊** 198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4. 何思湘(2002)，「美國安隆公司倒閉事件對我國相關立法之啟示」，**會計研究月刊** 199-200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5. 施敏雄(2002)，「安隆公司破產案的原因及其對證券業的影響」，**國際經濟情勢週報** 第 1429 期，行政院經建會。
6. 黃金澤(2002)，「Enron 案省思-會計及揭露」，**會計研究月刊** 196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7. 楊淑娟(2002)，「揭開企業十大帳務疑雲」，**天下雜誌** 2002 年 5 月，天下雜誌出版社。
8. 張華云(2002)，「巨星 CEO 之後....」，**天下雜誌** 2002 年 6 月，天下雜誌出版社。
9. 林柄滄(2002)，「從安隆效應談如何確保財務報告品質」，**會計研究月刊** 196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 林柄滄(2002)，「安隆(Enron)破產案引發的會計危機」，**會計研究月刊** 195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 林柄滄(2002)，「SPE 是啥玩意兒?」，**會計研究月刊** 196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林嬋娟、林圀成(2002)，「由安隆案看分析師過度樂觀預測之後果」，**會計研究月刊** 197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3. 陳雅慧(2002)，「外部董事真能為公司增值?」，**天下雜誌** 2002 年 7 月，天下雜誌出版社。
14. 張麗娟、翁頂升(2002)，「從公司治理談安隆事件」，**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8 卷第 9 期，台灣銀行。
15. 陳依蘋(2002)，「革新法案真能革新」，**會計研究月刊** 202 期，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6. 朱應舞 (2002)，「任重道遠的美國企業革新法案」，**會計研究月刊** 202 期，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7. Shyam Sunder (2002), 「會計之崩潰：起因與對策」(杜榮瑞、吳婉婷譯), 會計研究月刊 204 期,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8. “President Outlines Plan to Improv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March 7, 2002, www.whitehouse.gov Baruch Lev (2002), “公司財務報告與審計制度的改革-紐約大學 Brauch Lev 教授在美國國會對安隆案件的證詞”, 會計研究月刊 197 期,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U.S. Corporate Accounting Problems and Government Policy Response

Meichu Chen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The U.S. corporate accounting scandals that erupted in 2002 revealed major deficiencies in the accounting system, audi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o restore investor confidence, the U.S. government adopted a series of policy reforms and passed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to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Various surveys b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have pointed to the inadequacies of company transparency in Taiwan. In this regard, Taiwan could draw valuable lessons from the U.S. experience and policies regarding companies' finan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governance.